

108 年新北市「夏月節電中·揪團來省電」競賽活動計畫

壹、活動目的

為吸引更多市民參與節能減碳活動，從日常生活省電做起，運用獎勵及競賽方式，鼓勵市民自由組隊、呼朋引伴參與省電活動，主動達成宣傳省電觀念及效益之目的，並藉由擴大民眾及社區參與，使新北市持續朝低碳生活邁進，共同營造家戶節能省電氛圍。

貳、報名資格

- 一、市民組：新北市轄內住宅用電戶，揪團達 10 戶者，即可組隊報名參加。
- 二、社區組：新北市轄內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成立管理委員會並完成核備之住宅社區，即可參加競賽。

參、執行方式

一、競賽期程：

- (一) 報名期間：即日起至 108 年 6 月 30 日（含）。
- (二) 得獎名單公布：108 年 10 月底前（如有異動將另行公告）。

二、報名方式：

- (一) 市民組：由團長或指定代理人召集 10 位團員（以電號為單位），並於 **108 年 6 月 30 日（含）前**填妥報名表暨同意單（附件 A1），再以網路、郵寄或傳真方式向本局報名。
- (二) 社區組：由社區管理委員會於 108 年 6 月 30 日（含）前填妥報名表暨同意單（附件 A2），再以網路、郵寄或傳真方式向本局報名。
- (三) 參加者可於本局收件 5 個工作天後（不含假日），經由活動網站查詢報名是否成功，以確保報名資格無誤。
- (四) 報名戶數未達 10 戶、不符參加資格（電號重複組隊報名者）或逾

收件截止日期者，本局不另行通知，亦不退還寄送資料。

三、報名表或電費單寄送資訊：

- (一) 電子郵件：請寄至電子郵件信箱 (powersave108@gmail.com)，信件主旨請註明「揪團省電競賽—團隊名稱 (或社區名稱)」。
- (二) 郵寄或親送：公告日起至 108 年 6 月 30 日止，掛號郵寄至「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揪團來省電競賽收」(22065 新北市板橋區民族路 57 號 3 樓)，寄件人並請載明「揪團省電競賽—團隊名稱 (或社區名稱)」，收件日期以郵戳為憑或現場收件戳章日期為準，逾期不受理。
- (三) 網站申請：於「新北市節電認同券」活動官網下之「揪團來省電」線上申請(網址:<https://lcc-savepower.epd.ntpc.net.tw>)。

四、競賽規則：

- (一) 參與計算累積省電量之用戶需符合以下條件 (參考附件 B1、B2)：

1、市民組

- (1) 用電地址應為本市境內用戶。
- (2) 不為公共設施用戶、亦不為國民中小學用戶。
- (3) 當期用電量應超過底度，即用電度數達 41 度以上 (含)。
- (4) 當期電費單所載明之節電量 > 0 。
- (5) 每戶電費收據載明之「用電種類」為「表燈非營業用」；若經查其中任何一戶電號資格不符者則該團隊參賽資格失效。
- (6) 每一電號用戶限擇一團隊參與競賽，不得重覆；若有電號重覆組隊報名者以本局收件編號順位依序通知替換遞補 (達 10 戶)，並於通知日起 3 日內補正，逾期未補正者則該團隊參賽資格失效。

(7)其它經本局認定為準。

2、社區組

(1)用電地址應為本市境內用戶。

(2)應以社區大公用電電號(限單一電號)參與競賽。

(3)當期電費單所載明之節電量 >0 。

(4)電費收據載明之「用電種類」為「表燈非營業用」或「需
量綜合非營業用」；若經查電號資格不符者則參賽資格失效。

(5)社區依戶數區分組別如下：

A.小型社區組：149 戶以下。

B.中型社區組：150 戶以上至 299 戶。

C.大型社區組：300 戶以上。

(6)其它經本局認定為準。

(二)總累積省電量計算說明：統計各團隊或社區今年(108)6~9月份
(參賽月份為電費收據抬頭所載明月份，非指電費計收週期月份)
比去年(107)同期電費單之省電度數(本期用電度數-去年同期用
電度數)，即前述電費單若無省電，將不予計算省電度數，亦不取
負值加總。

(三)競賽排序方式說明：

1. 市民組:各團隊統計總累積省電量後，再依「總累積省電量」排
序前 30 名。

2. 社區組:依「總累積省電量」於參加組別(大、中、小型社區組)
各排序前 3 名。

3. 綜上，如有排序序位相同之情形，將依活動辦法肆、三(三)
辦理。

(四) 市民組各團隊報名成功後即不得任意更換團員，社區組報名成功後即不得任意更換電號。

(五) 活動報名者視為同意授權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向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查詢用戶電力資料（同意授權字樣已註記於報名表最下方，詳如附件 A1、A2）。

(六) 本局保留修改活動與獎項細節權利，並有權對本活動所有事宜作出解釋或裁決。

肆、獎勵

一、針對競賽結果，市民組分別頒給總累積省電量分組最高前30名價值新臺幣1萬元至20萬元不等之商品禮券；社區組分別頒給總累積省電量分組最高前3名價值新臺幣2萬元至15萬元不等之商品禮券。

市民組獎項

排序	獎項/禮券金額(元)	獎項金額總計(元)
第1名	20萬	20萬
第2名	10萬	10萬
第3-5名	5萬	15萬
第6-10名	3萬	15萬
第11-20名	2萬	20萬
第21-30名	1萬	10萬

社區組獎項

排序	大型社區組 獎項/禮券金額(元)	中型社區組 獎項/禮券金額(元)	小型社區組 獎項/禮券金額(元)
第1名	15萬	10萬	5萬
第2名	10萬	6萬	3萬
第3名	5萬	4萬	2萬

二、領獎方式：

- (一) 得獎名單將公告於活動網站，本局將依報名所填資料以電話或郵寄等方式通知團長或指定代理人（社區組通知管理委員會）領獎，得獎團隊（或社區）應於通知領獎時間內檢附領獎相關單據至本局完成領獎手續；如有逾期未領，視同放棄領獎資格並依本辦法肆、三（三）辦理。
- (二) 市民組團員如非為電費收據上載明之用戶名稱，領獎時應檢附實際居住該址證明文件或影本（如與用戶名稱地址相同且有親屬關係（父母、配偶、子女）之證明文件、載明參加者姓名及用戶地址之電信費、信用卡帳單、房屋租賃契約等文件），否則無法領獎。若電費收據上載明之用戶已死亡，領獎時應檢附除戶登記資料及實際居住該址之繼承人證明文件。
- (三) 市民組領獎時，領獎人應攜帶本人身分證正本及領獎單據（附件 C）等資料辦理領獎手續；若為委託他人代理領獎，得獎者應提供並檢附代理領獎授權書，未附者視為放棄領獎；代領者應攜帶本人身分證正本及領獎單據等資料（附件 D-1 或附件 D-2 擇一使用）。
- (四) 社區組領獎時，領獎人應攜帶本人身分證正本及領獎單據（附件 E）等資料辦理領獎手續，並檢附社區管理委員會授權代理領獎之授權書（附件 F）。
- (五) 市民組得獎團隊獎項以各團員平均分配為原則；若獲獎團隊中，如有不符資格之電號，則該戶獎金予以扣除。
- (六) 得獎者須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處理相關稅務問題。

三、注意事項：

- (一) 參加者保證所有填寫或提供資料真實而正確，如有資料不完整、造

假或無法聯絡等情況，本局有權取消參賽及中獎資格，若有涉及違反其它法律規定，依法辦理。

(二) 參賽電號所在房屋若有租賃情形者，以承租使用人為優先參賽對象。

(三) 如遇有排序序位相同或其他特殊情形時，本局保留得獎名額及禮券金額異動之權利，亦得個別調整獎項授獎名額。

(四) 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

1、得獎獎品或獎金金額價值新臺幣 2 萬元以上(不含)，需扣繳 10% 所得稅，外籍人士需扣繳 20% 所得稅。得獎人應於領獎時以現金預先繳交該項稅金方可領獎。

2、獎項金額價值新臺幣 1,000 元以上(不含)，獎項所得將列入個人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且得獎者需依規定填寫並繳交相關收據（如領獎單、勞報單）方可領獎；若不願意配合，則視為自動棄權，不具得獎資格。

3、相關稅務問題應由得獎者自行負責。

(五) 得獎團隊及社區有配合提供優良事蹟照片及活動報導所需題材之義務。

(六) 本局保有修改及終止本活動之權利，如有變更以本局網站或活動網站最新公告為準。

伍、個人資料保護說明

一、參加本活動者視為瞭解及同意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為舉辦「108 年新北市『夏月節電中•揪團來省電』競賽活動計畫」之需要，將對參加者的個人資料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

二、使用目的僅為報名資料彙整及審核、統計節電成果（如：電號、省電比例、用電度數、電費金額、聯絡方式等）、聯繫得獎者、所得扣繳憑單寄送及

得獎獎項核發等事宜（如：姓名、住址、身分證統一編號等），不做其他用途。

三、參加者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上開資料，若提供資料不完整，將無法參加本競賽活動，如有相關問題可來電（02）29532111 分機 3215。

四、本局將對參加者之個人資料善盡保管義務及責任。

陸、家戶節能措施參考網站

一、清淨家園願曆邊綠色生活網站 <http://ecolife.epa.gov.tw/>

- 節能減碳十大無悔措施
- 落實節能減碳全民行動教材
- 節能減碳隨身卡
- 生活小撇步手冊

二、經濟部能源局 <http://www.ecct.org.tw/print/index.htm>

- 家庭節約能源手冊
- 集合住宅節能技術手冊

三、台灣電力公司 <http://www.taipower.com.tw/>

- 電力生活館
- 省電專區
- 省電錦囊,省電達人,省電生活,家庭節電小撇步

四、節約能源園區 <http://www.energypark.org.tw/>

- 生活節能
- 節能教育與訓練

柒、未盡事宜，悉依行政程序法及其他法律規定辦理。

